

SDPR-2017-0460020

山 东 省 物 价 局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鲁价费函〔2017〕50号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山东管理学院等8所高校学分制收费
有关问题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山东管理学院等8所高校试行学分制收费的函》（鲁教财函〔2017〕26号）收悉。同意山东管理学院等8所高校的学分制收费改革方案，各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

附件：1. 8所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1-8）

2. 8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1-8）



山东管理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省物

价、教育、财政部门核准。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学分学费标准×专业基本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100元。

第三章 收费方式

第七条 每学年初，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的总额预交学费。学生在预交的学分学费内进行自主选课。学年末，按学生选课学分结算本学年学分学费，毕业时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据实结算。

第八条 学生在缴清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根据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结合预交的学分学费额度进行自主选课。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交纳学费的学生，须按学校规定提交贷款证明后，方可取得注册资格。

第九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新生入学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限为两周。

第十条 学生因故休学的，参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

费用。复学时，按复学后就读年级和专业学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交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按照下列规定交纳学费：

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年级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收取：转入年级专业注册学费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为下学年专业注册学费；转入年级专业注册学费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专业注册学费。

已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退还；完成转入年级专业教学计划需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课程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校际交流学习的学生，学校可以采取学分互认方式承认学生的成绩和学分，可免收其相应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需要重新学习的，按重修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交费，每学年秋季开学前委托银行扣交，不收取现金。

第十六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准予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结业离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或结业前，须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九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收费工作需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新生录取、学费减免或缓交、修读学分、学籍变动等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口贯通“3+2”和“3+4”本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等办学项目的学生，仍按现行相关收费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级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生入学开始施行，2016级及以前入校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中医药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

定。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专业基本学分数×100）÷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学年计收，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100元。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学生在每学年初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并按年平均修读学分预缴学分学费，每学年末根据实际修读学分结算一次，毕业时按实际修读学分多退少补。

第八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缴清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付学分学费后方可注册、选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缴纳学费或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及时足额缴费的，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后方可注册、选课。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缴纳学费。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入下学年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缴。因转专业补修课程的，需缴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

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和修读进程结算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限为两周。

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参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复学的，按就读年级学费标准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付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需要申请重修的，按重修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可以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延期修读的，应当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离校延期修读的，应当缴纳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肄业、结业前，应当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入学开始施行，2016 级及以前入校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基本毕业学分 × 100) ÷ 基本修业年限

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学费为 100 元。

基本毕业学分和基本修业年限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

定。

第五条 学生在开学初缴清学年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缴清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

第六条 新生第一学年按照将基本学费总额除以基本修业年限得出的额度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预交的学分学费后注册入学，在预交的学分学费额度内，自主选课；不足部分，应先行预交，再选课。从第二学年起，按照专业注册学费及预选课程折算的学分学费之和缴纳。

第七条 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应在每次交费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办理学费缓交手续后，方可注册学籍，并取得选课资格。

第八条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或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按实际修读课程收取学分学费，免缴第二专业（学位）的专业注册学费。

第九条 学生发生学籍异动的，按以下情况结算费用：

（一）在开学两周之内提出退学以及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交的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二）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同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专业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入下学年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退；所有因转

入新专业需完成教学计划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三）实行大类招生分流培养的学生，第一学年按录取大类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交纳；第二学年按分流后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交纳。

（四）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后，按照该生复学当年当级学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五）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1学年按10个月计算。按已修读课程的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条 课程考试不及格，经一次免费补考仍不及格的应当重修。学生重修课程按实际重修学分缴纳学分学费，免修课程不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学分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学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的，在校延期修读的需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结业离校后返校修读的需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出国（境）学习或交流交换后返校的学生，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转换学生的成绩和学分，免收其对应课程的学分学费，但须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补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缴纳学费采取银行代扣等形式，一般不收现金。每学年秋季开学前10天，由银行根据应交费用（含

代收费、住宿费、专业注册学费、预交的学分学费)代扣。
未交清的，开学后根据财务部门通知，由学院负责催缴。

第十四条 课程学分学费每学年结算一次，毕业结算应提供最后一次缴款收据。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时，应当缴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学校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最终结算。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收费，仍按现行相关收费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校际交流、交换学生，按照校际合作等有关协议交纳学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全日制普通在校生起实施，2017 级之前学生仍按原办法以学年为单位交纳学费等费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济宁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省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每学分子学费标准×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 100 元。

第三章 收费方式

第七条 学生在学年初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并按年平均修读学分预付学分学费，学年末按照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八条 学生在缴清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根据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结合预缴的学分学费额度进行自主选课。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交纳学费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提交贷款证明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九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新生入学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限为两周。

第十条 学生因故休学的，参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复学时，按复学后就读年级和专业学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付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年级专业的注

册学费标准收取：转入年级专业的注册学费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为下学年专业注册学费；转入年级专业的注册学费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专业注册学费。

因转专业补修课程的，需交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重新学习，并按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准予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结业离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或结业前，须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方能取得毕业或结业资格，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标准按照

省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校际交流、交换学生，按照校际合作等有关协议交纳学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专升本学生入学开始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潍坊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关于高等学校收费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行学分制管理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实行弹性学制。学校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确定学生基本修业年限。

第六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省有关部门核准后执行。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100) ÷ 基本修业年限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算，每学

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七条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学费标准为 100 元。

学分学费实行按每学期实际选课学分数计算收取，分学期结算的方式。学期中途因学籍异动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中断修读者，按实际修读周数与周学时折算学分数计收学分学费。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由教务处组织学生对本学期选课学分数进行确认，由财务处根据确认后的学分数核算学分学费，学生需在开学后 1 个月之内缴清本学期的学分学费。

新生入学后第一个学期不安排选课，其学分学费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第一个学期设置的学分数核算后，于报到前根据当年《新生入学须知》的规定办理交费手续。

每学期进行一次学费清算，学生毕业时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毕业学分要求和学生实际修读学分数，按照收费标准和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最终结算。

第八条 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清本学年专业注册学费后，方能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初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清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后，方能取得课程修读资格。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采取奖、贷、补、助、减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及时办理有关注册和选课手续，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第九条 学校为学生初修考核不及格的课程提供一次免费补考的机会。补考后仍不及格或重考后仍不及格的学生，应当

重修不及格课程。课程考核及格但对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重修学分数计入重修学期的选课学分数，并按规定缴纳学分数学。结业学生可自结业离校之日起1年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回校参加重考，结业学生应按照国家现行学分数学标准缴纳重考课程学分数学学方能取得重考资格，结业后重考学生免缴专业注册学。

第十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的学生需按实际修读学分数缴纳学分数学，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不再缴纳专业注册学。

第十一条 置换课程按置换后课程的实际学分数缴纳学分数学。

经学校批准的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数学。

不参与课程置换的奖励学分数不缴纳学分数学。

第十二条 学籍异动学生学分的结算：

（一）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复学和转学（转入）的，需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的测算办法，依据多退少补的原则，缴清专业注册学分数和学分数学。

（二）学生因休学、保留学籍、退学和转学（转出）等原因中断学业的，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结清学分数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三）学生学籍异动处理的认定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经学校批准参加校际交流学习的，学分的收取按照校际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分数制收费仅指学分数部分，住宿费和代收费等

按照省物价、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按学年收取。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及时做好学分制收费标准、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学费减免政策等相关内容的公开公示工作，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校企合作办学、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实施，2016 级及以前入校的学生按原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分制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按照规定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学分制收费仅限于按照有关规定学生应当缴纳的学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住宿费等收取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

省有关部门核准后执行。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专业基本学分数×100）÷基本修业年限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算，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学费标准为100元。

第三章 学费缴纳及结算

第七条 学生缴纳费用采取银行批量代扣、刷卡缴费、银行缴费、网上缴费等形式，原则上不收取现金。

第八条 学生应于每学年秋季开学前，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总额预缴学费。超过年度专业注册学费部分为预缴的课程学分学费。

第九条 学生在缴清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根据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结合预缴的学分学费额度进行自主选课。

第十条 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或修读其专业计划以外的课程，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计收学分学费，在主修专业基本学制期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超出主修专业基本学制期限的按本办法规定标准收取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重修课程按实际重修学分缴纳学费。

第十三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年级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收取：转入年级专业的注册学费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为下学年专业注册学费；转入年级专业的注册学费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专业注册学费。

学生已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退；完成转入年级专业教学计划需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课程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休学、保留学籍的，参照终止学业规定结算相关费用。学生停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学生复学后，执行就读专业学生的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年限缴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七条 新生因故取消入学资格的，退还已缴学费。

第十八条 已结业离校的学生重修课程，只收取学分学费，并于选课前缴纳。

第十九条 每年 5 月份结算一次本学年度的学分学费，应补缴的学费 6 月底之前缴齐，应退回的学费 6 月底之前退回或直接抵顶下学年学费。因故未按时缴足学费的学生，应于毕业、

结业、肄业离校前缴清。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条 财务处与教务处按上级有关要求共同拟定收费标准及实施办法，并按规定程序报教育、物价、财政等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部门及时沟通新生录取，学生选课，毕业生离校，学籍异动，学生贷款，学费缴、免、缓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向学生及有关管理部门开放学生缴费信息系统，组织好学费的收取、学生贷款结算等工作，及时汇总统计、反映学费缴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加强对学生缴费的宣传引导，及时向学生传递缴费信息，负责未缴清学生学费的催缴工作。协助学生工作处做好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办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各专业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校际交流、交换学生，按照校际合作等有关协议缴纳学费。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专

升本学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枣庄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分制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学分制教学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二章 学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毕业基本学分×100）
÷基本修业年限。

第六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七条 学分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 100 元。学生修完课程无论是否取得学分,均收取学分学费。

第三章 缴纳与结算

第八条 学生在每学年初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并按年平均修读学分预交学分学费,每学年末按照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九条 学生交纳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根据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结合预交的学分学费额度进行自主选课。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及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不能按时缴纳的,需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缓交手续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条 学生在规定的基本毕业学分外加修、辅修专业课程的,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不加收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计收。

第十一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课程,按实际修读课程收取学分学费,免交第二专业或学位的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年级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收取:转入年级专业的注册学费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

分转为下学年专业注册学费；转入年级专业的注册学费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专业注册学费。

因转专业需补修课程的，按照补修课程的学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学生考核不合格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的，应当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可申请重修。重修按实际重修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可以申请课程免修或免听，免修课程不收取学分学费，免听课程按照课程规定学分收取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因故休学的，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休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后，按照该生随读年级及专业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按照实际在校学习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对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退还已交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九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收费。

第二十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根据收费工作需要，及时向计划财务处提供新生录取、学费减免或缓交、助学贷款、修读学分、

学籍变动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为组织学生按规定交费的责任部门，应当做好学生的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学生及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校际交流学生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全日制学生开始实施，2016 级及以前入校的学生按原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会同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女子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分制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收费项目仍按原来的管理办法及规定标准收取。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省有关部门核准后执行。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专业基本学分数×100）÷基本修业年限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学分提前毕业的，按实际提前月数计退专业注册学费，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收。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100元。

第三章 学费交纳与结算

第七条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时，按各专业注册学费和年平均修读学分学费的总额预收学费，每学年末根据实际修读学分进行结算；毕业时按实际修读学分多退少补。

第八条 学生发生学籍异动的，按如下情况分别结算费用：

（一）对报到前预交学费，在开学后两周之内提出退学的新生，或者因体检发现学生有严重疾病不能入学的，退还全部预交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二）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自学籍转换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按照转入专业的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和原专业不同的，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

转专业前，学生已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退；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需补修的，按实际补修课程收取学分学费。

（三）因出国、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在校学习的学生，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四）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可比照退学学生结算。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的，按照复学当年当级学生学费标准交纳。无法复学的，按照终止学业处理。

第九条 学生在缴清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根据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结合预缴的学分学费额度进行自主选课。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交纳学费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提交贷款证明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条 基本修业年限内，学生在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之外加修（含辅修第二专业、双学位、跨专业选修）课程、经一次免费补考不及格重修课程、考试及格仍申请重修课程的，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计收学分学费。

基本修业年限内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申请进行毕业结论认定（结业），并在弹性学制内返校参加课程重考的，只收取所修学分学费；选择在校延期修读的，收取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参加校际之间交流学习的学生，采取学分互认方式承认学生在外校修读的成绩和学分，可免收其相应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时，应交清所欠学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财务处是学费管理的职能部门。各学院是组织本学院学生按规定缴费的责任部门。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缴费的宣传引导，组织学生按时足额缴费。

第四章 学费减免及贷款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财务处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保证“专款专用”，用于学生学费减免、国家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奖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五条 各学院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协助学生处组织好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学生处负责将到账的学生贷款信息定期整理并及时转给财务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1

山东管理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 修业年限	基本 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	商务英语	4	150	100	650
		中国语言文学类	秘书学	4	149	100	670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	学前教育	3	110	100	730
理工农类	管理学类	工商管理类	市场营销	4	149.5	100	1160
			财务管理	4	150	100	1250
			审计学、劳动关系、文化产业管理	4	150	100	1150
			工商企业管理	3	109.5	100	1250
			会计	3	110	100	1330
			人力资源管理	3	107.5	100	1320
			老年服务与管理	3	110	100	1230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物流管理	4	149	100	1170	
			3	110	100	1230	
	公共管理类	公共关系学	4	150	100	750	
	旅游管理类	旅游管理	3	110	100	1230	
	经济学类	经济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46	100	1350
		经济学类	经济学	4	149	100	1270
		金融学类	金融工程	4	160	100	1000
	工学类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安全工程	4	160	100	900
		自动化类	机器人工程	4	160	100	900
电气自动化技术			3	116	100	1030	

理工农类	工学类	计算机类	软件工程	4	154	100	1050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115	100	1070
			软件技术	3	118	100	970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工程	4	160	100	900
艺术类	艺术学类	设计学类	环境设计	4	150	100	5050
			动漫制作技术、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3	107.5	100	5220
			环境艺术设计	3	110	100	5130
			广告设计与制作	3	108.5	100	5180
		音乐与舞蹈学类	音乐教育	3	107.5	100	5220

注：新增专业参照同类非特色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附件 2-2

山东中医药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 修业年限	基本 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	4	160	100	200
	法学类	法学类	法学	4	160	100	200
理工农类	理学类	心理学类	应用心理学	4	170	100	650
	工学类	生物医学工程类、化工与制药类、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	生物医学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医学信息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4	170	100	650
			制药工程	4	170	100	850
	管理学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170	100	650
			市场营销、公共事业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4	160	100	900
教育学中的体育学类	体育学类	运动人体科学、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	160	100	800	
医学类	医学类	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药学类、中药学类、医学技术类、护理学类、临床医学类	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	5	225	100	1700
			眼视光医学、临床医学、中医儿科学、预防医学、中医养生学	5	225	100	1400
			中药学、护理学、康复治疗学	4	170	100	1950
			药学、中草药栽培与鉴定、食品卫生与营养学、眼视光学、药物制剂、中药资源与开发、听力与言语康复学、医学检验	4	170	100	1650

注：新增专业参照同类非特色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附件 2-3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学科门类		专业类	具体专业名称	基本 修业年限	基本 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	4	160	100	300
		新闻传播学类	广播电视学	4	160	100	400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西班牙语	4	160	100	400
			应用韩语、应用法语	3	114	100	600
			应用德语、商务日语	3	115	100	467
			应用阿拉伯语	3	118	100	367
	法学类	政治学类	政治学与行政学	4	156	100	500
		社会学类	社会工作	4	157	100	475
理工农类	工学类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160	100	900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工程	4	160	100	900
	经济学类	经济学类	经济学	4	160	100	1000
		经济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60	100	900
				3	121	100	867
	管理学类	公共管理类	公共事业管理	4	158	100	950
		公共服务类	老年服务与管理	3	120	100	900
		工商管理类	财务管理	4	160	100	1000
			市场营销、审计学	4	160	100	900
			人力资源管理	4	159	100	925

理工农类	管理学类	工商管理类	会计	3	114	100	1100
			物业管理	3	118	100	967
		旅游管理类	酒店管理	4	160	100	800
			旅游管理	3	135	100	400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160	100	900
艺术类	艺术类	戏剧与影视学类	播音与主持艺术	4	160	100	5000
		音乐与舞蹈学类	舞蹈编导、舞蹈学、舞蹈表演	4	160	100	4800
			舞蹈表演	3	131	100	4333
		设计学类	环境设计	4	160	100	5000
			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	4	160	100	4800
			服装与服饰设计	4	160	100	4100
			艺术设计	3	117.5	100	4783
服装设计	3	115.5	100	4850			

注：新增专业参照同类非特色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附件 2-4

济宁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科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 修业年限	基本 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 传播学类	汉语言文学	4	170	100	250
			秘书学、网络与新媒体	4	170	100	150
			文秘	3	120	100	400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	4	170	100	250
	历史学类	历史学类	历史学	4	170	100	150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	小学教育、学前教育	4	170	100	250
			小学教育、学前教育	3	120	100	500
语文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英语教育			3	120	100	400	
理工类	理学类	数学类、物理学类、化 学类、统计学类、心理 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175	100	625
			数学教育	3	120	100	1000
			物理学、化学、应用统计学、应用化学	4	175	100	525
			心理学	4	175	100	125
			心理咨询	3	120	100	400

理工类	工学类	机械工程类、材料科学与工程类、电气工程类、电子科学与技术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测绘科学与技术类、化学工程与工艺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	175	100	625
			生物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酿酒工程、安全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生物制药、测绘工程	4	175	100	525
			应用化工技术	3	120	100	1000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食品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药品生物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	3	120	100	900
	经济学类	应用经济学类	金融工程	4	170	100	750
			经济学	4	170	100	650
			证券与期货	3	120	100	900
	管理学类	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	行政管理、文化产业管理、酒店管理	4	170	100	650
			行政管理、旅游管理	3	120	100	900
	教育学类中的体育学类	体育学类	体育教育、运动康复	4	175	100	525
			体育教育	3	120	100	900
	艺术类	艺术类	音乐学	4	170	100	4750
舞蹈学、舞蹈表演、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			4	170	100	4550	
音乐教育、美术教育、环境艺术设计			3	120	100	4800	

注：新增专业参照同类非特色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附件 2-5

潍坊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学科门类		专业分类	具体专业	基本 修业年限	基本 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 传播学类	汉语言文学	4	169	100	275
			广播电视学、汉语国际教育	4	164	100	300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	4	169	100	275
			法语、日语、朝鲜语、翻译	2	80	100	500
	法学类	法学类	法学	4	164	100	400
		社会学类、政治学类	思想政治教育	4	169	100	175
			政治学与行政学	4	164	100	200
	历史学类	历史学类	历史学	4	169	100	175
			文物与博物馆学	4	164	100	200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	学前教育	4	169	100	275
			特殊教育	2	80	100	500
			特殊教育	4	169	100	175
理工农类	理学类	数学类、物理学类、化 学类、地理科学类、生 物科学类、统计学类、 心理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 用统计学、物理学、化学、应用化学、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应用心理学	4	169	100	675

理工农类	工学类	力学类、机械类、仪器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土木类、交通运输类、海洋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建筑类、生物工程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	4	169	100	775
			自动化	4	169	100	775
				2	80	100	1000
			软件工程	4	169	100	675
				2	80	100	900
			建筑学	5	209	100	720
	农学类	植物生产类、水产养殖、农学、园艺	工业设计、车辆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电子信息工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制药工程、环境工程、土木工程、数字媒体技术、教育技术学	4	169	100	675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种子科学与工程、园林	4	169	100	675
			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	4	164	100	800
	管理学类	工商管理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工业工程类、公共管理类、旅游管理类	会计学	4	164	100	900
			市场营销、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物流管理	4	164	100	800
			旅游管理、工程管理	4	164	100	800
				2	80	100	900

理工农类	教育学中的 体育学类	体育学类	体育教育	4	169	100	775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	169	100	675
艺术类	艺术类	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广 播电视编导	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舞蹈表 演、播音与主持艺术、动画、美术学、 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	4	169	100	4575

注：新增专业参照同类非特色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附件 2-6

德州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 修业年限	基本 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法学类	法学类	法学	4	160	100	400
			法律事务	2	80	100	400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思想政治教育	3	120	100	400
	历史学类	历史学类	历史学	4	160	100	400
	文学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	俄语、日语、英语、商务英语	4	160	100	400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学	4	160	100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国际教育	4	160	100	400
			汉语言文学	4	160	100	400
				2	80	100	400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	小学教育、学前教育	4	160	100	400
			英语教育、语文教育、学前教育	3	120	100	400
小学教育			2	80	100	400	
理工农类	工学类	材料类	材料化学	4	170	100	650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	170	100	650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	126	100	700

理工农类	工学类	生物工程类	生物工程、生物制药	4	170	100	650
		自动化类	自动化	4	170	100	650
		能源动力类	能源与动力工程	4	170	100	650
		化工与制药类	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	4	170	100	650
			应用化工技术	3	126	100	700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工程	4	170	100	650
		机械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汽车服务工程	4	170	100	65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3	126	100	700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软件工程	4	170	100	650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126	100	700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食品质量与安全	4	170	100	650
		纺织类	纺织工程、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4	170	100	650
			服装设计工程	4	170	100	650
				2	85	100	650
			现代纺织技术	3	126	100	700
		交通运输类	交通运输	4	170	100	650
				2	85	100	650
		建筑类	城乡规划、风景园林	4	170	100	650

理工农类	理学类	地理科学类	地理科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4	170	100	650
		化学类	化学	4	170	100	650
		生物科学类	生物技术、生物科学	4	170	100	650
			生物科学	2	85	100	650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4	170	100	650
		物理学类	物理学、应用物理学	4	170	100	650
		心理学类	应用心理学	4	170	100	650
	统计学类	应用统计学	4	170	100	650	
	农学类	植物生产类	园艺	4	170	100	650
			园艺技术	3	126	100	700
		动物生产类	动物科学	4	170	100	650
	经济学类	经济学类	经济统计学	4	160	100	900
		经济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60	100	900
				3	120	100	900
	管理学类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会计学、市场营销	4	160	100	900
			会计	3	120	100	900
			工商管理、会计学	2	80	100	900
		公共管理类	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	4	160	100	900
			公共事务管理	3	120	100	900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工程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160	100	900
	旅游管理类	旅游管理	3	120	100	900	

理工农类	教育学中的 体育学类	体育学类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体育教育	4	160	100	900
			体育教育	3	120	100	900
医学类	医学类	护理学类	护理学	4	170	100	1650
				2	85	100	1650
			口腔医学技术、护理	3	126	100	1700
艺术类	艺术学类	美术学类	美术学	4	160	100	4800
			美术教育	3	120	100	4800
		设计学类	视觉传达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	4	160	100	4800
			服装与服饰设计	3	120	100	4800
		音乐与舞蹈学类	音乐表演、音乐学	4	160	100	4800
			音乐教育	3	120	100	4800

注：新增专业参照同类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附件 2-7

枣庄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名称	基本 修业年限	基本 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	4	160	100	500
			汉语国际教育	4	160	100	400
			语文教育	3	120	100	500
			文秘	3	120	100	400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	4	160	100	500
			日语	4	160	100	300
			英语教育、商务英语、旅游英语	3	120	100	400
		新闻传播学类	网络与新媒体	4	160	100	400
		历史学类	历史学类	历史学	4	160	100
	历史教育			3	120	100	400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	学前教育	4	160	100	400
			小学教育	4	160	100	500
			现代教育技术、学前教育	3	120	100	400
	法学类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思想政治教育	4	160	100	400
				3	120	100	400

理工农类	理学类	数学类、心理学类、统计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化学	4	160	100	1000
			心理学、应用统计学、统计学、应用化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地理信息科学、地理科学	4	160	100	900
			应用化工技术、精细化工技术、食品生物技术、化工生物技术、药品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物理教育、化学教育、地理教育、生物教育、数学教育	3	120	100	900
	工学类	电子信息类、化工与制药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计算机类、土木类、矿业类、机械类、电气类	通信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矿物加工工程、工业设计、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	160	100	900
			土木工程	4	160	100	1000
			应用电子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管理、数字媒体应用技术、房地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检测与估计、机电一体化技术、化工安全技术	3	120	100	900
			经济统计学	4	160	100	900
	经济学类	经济学类、金融学类	金融工程	4	160	100	1000
			会计	3	120	100	1000

理工农类	管理学类	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旅游管理类	财务管理	4	160	100	1000
			行政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	4	160	100	900
			市场营销	3	120	100	900
			旅游管理	4	160	100	800
	3	120		100	800		
	教育学中的体育学类	体育学类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体育教育	4	160	100	900
体育教育			3	120	100	900	
艺术类	艺术学类	戏剧与影视学类、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广播电视编导、动画、音乐学、舞蹈学、舞蹈表演、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环境设计	4	160	100	4800
			音乐表演、艺术设计、美术教育、音乐教育	3	120	100	4800

注：新增专业参照同类非特色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附件 2-8

山东女子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	4	160	100	400
				2	85	100	150
			日语、俄语、商务英语	4	160	100	400
			应用韩语、应用西班牙语	3	120	100	400
		新闻传播学类	广播电视学	4	160	100	300
			新闻采编与制作	3	120	100	400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	学前教育	4	160	100	500
				2	85	100	250
				3	120	100	500
			早期教育	3	120	100	400
	法学类	社会学类	社会工作	4	160	100	400
				3	120	100	400
			老年服务与管理	3	120	100	400
		法学类	法律事务	3	120	100	500
知识产权			4	160	100	400	

理工农类	理学类	心理学类	应用心理学	4	160	100	900
	管理学类	工商管理类	文化产业管理	4	160	100	800
			工商管理	4	160	100	1000
				2	85	100	750
				3	120	100	1000
			人力资源管理	4	160	100	900
				3	120	100	900
			市场营销	4	160	100	900
				3	120	100	900
			会计学	4	160	100	1000
				3	120	100	1000
		财务管理	4	160	100	1000	
		审计学	4	160	100	900	
		旅游管理类	旅游管理	4	160	100	900
				2	85	100	650
				3	120	100	900
			会展经济与管理	4	160	100	900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物流管理	4	160	100	900
				3	120	100	900
		公共管理类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	3	120	100	400
		经济学类	经济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60	100
	报关与国际货运、电子商务			3	120	100	900
	金融学类		金融工程	4	160	100	1000

理工农类	工学类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170	100	650
				2	85	100	650
			数字媒体技术	4	170	100	650
艺术类	艺术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	音乐学	4	160	100	4000
		设计学类	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数字媒体艺术	4	160	100	4800
			人物形象设计	3	120	100	4600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3	120	100	4800

注：新增专业参照同类非特色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市物价局、财政局，山东管理学院
等有关高校。

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印发
